**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

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授予认证后，获证组织有权使用微谱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和结果进行宣传，不得做夸大和不实宣传。

1.2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微谱认证的声誉。

1.3获证组织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某项实际没有获取的认证。

1.4若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获证组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若获证组织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必须立即交回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5获证组织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提供了不真实的记录或提供虚假材料，微谱认证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1.6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

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若持有的微谱认证所颁发证书如带有认可标志，则获证组织应当接受认可机构进行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否则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销。

1. 微谱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2.1微谱认证的管理体系经认证评定合格，并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微谱认证应向微谱认证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予以通告（公开信息包括微谱认证的名称、地址、注册范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及有效期）。

2.2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的管理体系经微谱认证监督审核证实持续满足审核准则要求，微谱认证应向微谱认证发出认证资格保持通知及相应标志。

2.3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若违反了认证认可规则的有关规定，微谱认证应暂停、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通告。

2.4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若违反了有关认证程序和规定，微谱认证有权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微谱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2.5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有权根据相关方的投诉对微谱认证进行现场调查和跟踪调查，并据此对微谱认证提出整改要求或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措施。

2.6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有权依据微谱认证提供的信息或在特殊审核[注]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微谱认证有权暂停或撤销微谱认证的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

3.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1.1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正式发证前告知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如部分服务、产品对认证证书、标志、标签等有特殊要求时，此类使用要求或规定已被记录于相应服务、产品的实施规则中。

3.1.2认证证书应得到正确的使用，如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3.1.3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3.1.4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1.5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基于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

注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3.1.6机构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机构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机构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3.1.7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3.1.8获证组织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3.1.9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3.1.10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3.1.11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3.1.12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机构。

3.1.13必要时，机构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3.1.14机构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致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3.2认可标志的使用

3.2.1获证组织须在与机构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后才可以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例如：



3.2.2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及附带信息上，可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3.2.3获证组织严禁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志。

1.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

4.1认可证书使用

4.1.1机构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4.1.2当机构的名称、地址、或CNAS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CNAS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4.1.3机构也可以将认可证书用于认证业务投标，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4.1.4机构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4.2 CNAS认可标志使用

4.2.1机构应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CNAS认可标志。

4.2.2机构在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4.2.3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4.2.4机构在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CNAS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CNAS备案。

4.3 IAF-MLA/CNAS联合标志使用

4.3.1当IAF-MLA/CNAS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4.3.2当IAF-MLA/CNAS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4.3.3机构只能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按本文件规定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志。

4.3.4为建筑施工领域获证组织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如果认证标准为GB/T 19001/ISO 9001和GB/T 50430，颁发不带有IAF-MLA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如果认证标准为ISO 9001，可颁发带有IAF-MLA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此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4.3.5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IAF和（或）CNAS对其活动负责。

4.3.6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IAF-MLA/CNAS联合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CNAS备案。

4.3.7机构如因IAF-MLA/CNAS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CNAS准许。

1.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控制

对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改变需经总经理批准，并报CNCA和CNAS备案。如果发现机构总部或办事机构在认可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程序第6章要求，技术部应立即责成进行纠正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 标志类型

6.1认证标志

公司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微谱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6.2认可标志

CNAS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6.3IAF-MLA国际互认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符号。



6.4 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IAF-MLA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志共同组成的图形符号。如，



4.5认可证书

CNAS颁发给获准认可的机构，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可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可准则的证明和认可范围附件。